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5-010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工控股集团”）关于近日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权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精工控股集团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）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补充协议（提前购回），将原质押给浙商证券的 1,700 万股公司股票进行了提前购回，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交易手续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。

2015 年 3 月 25 日，精工控股集团与浙商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股票 850 万股与浙商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。

2、精工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股票 550 万股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精工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,940,7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8.54%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90,545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2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75%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28 日